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86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郝良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 年度偵字第538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 主 文

郝良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扣案之「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執聯」及未扣案之「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各壹張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補充並更正「收據」為『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執聯（其上有偽造之「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各1 枚）』；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郝良佑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郝良佑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 條、第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工作證）、同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現金收款收執聯），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洗錢罪。

(二)被告及所屬集團偽刻「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章並持以蓋用，當然產生該等印章之印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私文書、

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瑞洋」、「何禹妍」及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5 年度臺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犯行，旨在詐得告訴人賴啓清之款項，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得認屬同一行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卻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其所為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且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分工，非屬對全盤詐欺行為掌有指揮監督權力之核心人物，併兼衡被告自陳國中肄業、離婚、有一名未成年子女（目前由被告前妻照顧）、從事物流業、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7,000元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暨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犯

01 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2 示之刑。檢察官雖於起訴書就被告犯行具體求予量處有期徒  
03 刑2年，惟本院衡酌被告相關素行，暨本案之犯罪情節及所  
04 生危害輕重等情後，認上揭刑度已足對被告收懲戒之效，是  
05 檢察官之具體求刑稍嫌過重，再予敘明。

06 三、沒收部分：

07 (一)被告因本案詐欺犯行而取得1,000元，屬其犯罪所得，復因  
08 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  
09 沒收，且併諭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0 追徵其價額。

11 (二)扣案之「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執聯」及未扣案  
12 之「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各1張，係供被告犯本  
13 案犯行所用之物，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14 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諭知沒收。至現金  
15 收款收執聯上偽造之「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東南投  
16 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各1枚，因已隨同偽造之存款  
17 憑證一併沒收，是不另予宣告沒收。

18 (三)依現有證據，無法證明被告仍得支配或處分其所收取之款項  
19 ，是若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沒收，實屬  
20 過苛，爰不併為沒收之宣告。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22 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23 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6 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27 本案經檢察官郭宇健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開聖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2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吳昭穎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 條

1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5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17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18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5388號

被 告 郝良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郝良佑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林瑞洋」、「何禹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何禹妍」以假投資方式詐騙賴啓清，致賴啓清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上午10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三樂門市碰面交付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30萬元。郝良佑則依「林瑞洋」指示，先列印偽造之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南公司）之工作證及收據，於上揭時、地到場，持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向賴啓清佯稱為東南公司職員，並收取投資款項，再將收取之款項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郝良佑並交付前揭偽造之收據予賴啓清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賴啓清、東南公司。

二、案經賴啓清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郝良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賴啓清於警詢之指訴相符，並有偽造之收據翻拍照片、告訴人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0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監  
02 視器畫面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等附卷可  
03 稽，足徵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  
05 財、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  
06 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7 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  
08 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  
09 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以  
10 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被告與「林瑞洋」、「何禹妍」及本案  
11 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12 犯。被告之犯罪所得1,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3 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4 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偽造之收據及工作證  
15 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16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本件被告因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17 上利益未滿50萬元，審酌犯罪所生之損害，並考量可歸責於  
18 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  
19 度，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4 檢 察 官 郭宇捷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27 書 記 官 黃喻萍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3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7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